

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0 年 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一、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博士班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辦法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與需求

1. 一般生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 2 年至 7 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
2. 畢業資格之認定包括：課程學分、資格考試、研究計畫口試及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三、修課規定

1.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22 學分。
2. 博士班研究生得依研究之需要，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同意後，跨選他校或本校他所選修層級相同之課程，惟跨選之課程以當學期本系未開課者為原則，跨選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四、資格考試

1.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三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試。若在期限內無法通過資格考試者，即予退學。
2.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
3.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本系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並經資格考試通過後，即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五、論文指導

1.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詢一位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博士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表。
2. 指導教授需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3. 博士班研究生得依其研究方向之需要，變更指導教授，辦法另訂之。

六、研究計畫口試

1. 申請
 - (1)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得申請。
2. 審查
 - (1) 由系務會議審查申請者資格。
 - (2) 研究計畫口試設考試委員會，委員以三至五人組成，由指導教授推薦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經系務會議審查，送院核定，報請校長核備後，始得進行考試事宜。
3. 口試

- (1) 研究計畫口試須經口試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委員通過(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
- (2) 研究計畫口試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後申請第二次研究計畫口試，兩次研究計畫口試未通過者即予退學。

七、學位論文考試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行之。

1. 申請

- (1)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位論文考試」舉行的三個月前必須通過「研究計畫口試」。
- (2) 提出博士班就讀期間曾參加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並以英文口頭發表會議論文之證明，以及檢附達到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1. 通過「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相關英文檢核標準。
 2. 若未通過「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相關英文檢核標準，除需依照上開辦法規定修習本校所開相關課程外，尚需修習本系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及「科技英文」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之成績證明(若檢附該證明，則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3) 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需檢附被接受發表之學術論文，論文點數審查以博士候選人論文在本系就讀期間使用本系全銜刊登所發表或已接受之著作總點數至少五點，其中必須有一篇為該生以第一作者名義(不含論文指導教授)發表於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點數計算辦法第三級(含)以上之期刊，點數之計算參閱本系博士班論文點數計算辦法。
- (4) 申請日期上學期為 11 月底前，下學期為 5 月底前。

2. 審查

- (1) 由系務會議審查申請者資格。
- (2) 論文口試設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務會議審查，送院核定，報請校長核備後，始得進行考試事宜。

3. 論文口試

- (1) 以公開舉行為原則，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天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
- (3)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至少應有五位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得舉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小數部分四捨五入；但論文口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八、繳交論文申請畢業

1. 通過論文口試之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個月內，依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訂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後，將論文資料輸入國家圖書館網路檢索系統，並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印製論文 7 本，連同中、英文論文提要及電子檔案二份，送交本系辦公室後，

方能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2. 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3. 各學年度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九、對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